

附件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原则	备注
一	服务性收费				
1	补办证卡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	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以按成本收费,但每证卡最高不超过10元(校徽不超2元)	自愿、非营利	学校为学生初次办理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和应当取得的证卡,如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校徽、校园卡、就餐卡等不得收费
2	伙食费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	由学校自主确定,据实收取	自愿、非营利	学校自营食堂实行学生自主选餐的,各类主副食价格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扣除财政负担或补贴部分)原则自主确定;实行包餐的,伙食费标准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扣除财政负担或补贴部分)原则自主确定;学校食堂保持收支平衡,伙食费收支账目等财务信息公开按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原则	备注
3	课后服务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22〕6号）	公办学校，由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后服务内容、成本及财政补贴等情况提出，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审核，共同报本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民办学校，由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含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提出，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共同报本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自愿、非营利	学生自愿参加，不得强制；地方和学校要按照本地区规定对参加课后服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
4	校车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	由学校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与学生家长自愿协商确定，双方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办法以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自愿、非营利	学校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自愿选择的校车接送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仅限民办学校小学学生，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可参照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原则	备注
二	代收费				
1	伙食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	由学校据实收取	自愿、非营利	承包（委托）经营食堂或选择供餐单位供餐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的学校除外，供餐单位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等资质，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
2	课后服务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22〕6号）	收费标准为引入第三方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扣除财政补贴部分，引入第三方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且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自愿、非营利	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根据学生需求，按规定引入第三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难以保障，确需单独收费的；学生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本项目不包含各级教育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校内课后服务

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只收取伙食费、课后服务费